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张继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军先生、副总经理张继森先生的书面通知，拟减持公司股份。

2、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3,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石爱军	副总经理	4,734,090	0.145%
2	张继森	副总经理	2,346,000	0.072%
合计			7,080,090	0.2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石爱军先生拟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股份（含该

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张继森先生拟减持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的 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石爱军	不超过 1,183,523	25.000%	0.036%
2	张继森	不超过 500,000	21.313%	0.015%
	合计	不超过 1,683,523	——	0.051%

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时间及方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相关重大事项，石爱军先生、张继森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所做的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

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爱军先生和张继森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石爱军先生、张继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石爱军先生及张继森先生书面减持计划的说明。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